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由法務單位處理股東糾紛及訴訟事宜。相關事宜均依照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及每月董監事經理人申報股權變動情形，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與關係止業間之處理事項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依據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第三條規定，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另本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六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無差異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p>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 5 名，含 1 名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法律、電子電機、企業管理等。董事會成員中有 1 名女性董事。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目前 5 名董事中含有 1 名女性董事，比率為 20%。</p> <p>(二) 本公司除設置二席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視未來需要評估設置，以協助董事會管理及經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11月12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自109年起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本公司總管理部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做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以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之獨立精神。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係透過本公司每年一次進行查察，評估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審計服務品質、調查之案件等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
四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尚未達主管機關規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之限制條件，故由總管理部股務處統籌規劃，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提供應遵行之法令及課程協助予董事及監察人遵循，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供、(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	v		(一) 本公司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便於業務管理及營運項目皆設有對應的窗口，利害關係人可妥善利用「公開資訊觀

<p>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測站]瞭解本公司之相關訊息及透過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股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證券股務代理部」亦可反映股東建議, 溝通管道尚屬順暢。客戶服務專線:(02)7737-0927分機:655。</p> <p>(二)本公司並於網站設置檢舉專區, 供公司員工、往來客戶、廠商如發現本公司治理單位、管理階層或員工有舞弊或違反行為準則之情事時, 舉報人可以隨時透過電子郵件信箱:speaker@cgs.com.tw進行舉報。</p> <p>(三)除上述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就重要企業社會責任之議題「環境面」、「經濟面」、「社會面」、「企業經營與策略分析」均妥適回應。</p>	
<p>六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務。</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v	<p>(一)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cgs.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1.財務 訊息揭露情形:合併財務報告、月營收、年報等相關訊息。</p> <p>2.業務 訊息揭露情形:產品資訊、成功案例、服務與解決方案及服務支援。</p> <p>3.治理揭露情形:公司網站均有揭露公司治理，含股東會議事錄、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等訊息。</p> <p>(二)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提供股東及投資人資訊服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關係」，提供下列資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客戶參考：</p> <p>1. 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p> <p>2. 設有「投資人窗口」由專責人員負責回覆。</p> <p>(三)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規定辦理。</p>	無差異
<p>八、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v	<p>(一) 員工權益：公司訂定工作規則，規範公司與員工間之勞動權利義務以茲雙方遵循，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主要內容概有：總則、服務守則、任用及終止契約、工作時間與休息、工資與教育訓練、例假、休假、請假、獎懲規定、保險、福利、資遣與離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及撫恤、性騷擾防治、附則等，皆以保障同仁權益與公司健康營運為原則特殊情事時，適時提供關懷與補助。</p> <p>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並嚴格奉行法令</p> <p>(二) 規範的勞工保險、全民健保、退休金提撥並延伸到每位員工的團體意外保險項目。每年舉辦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保障同仁心身健康。針對運作同仁的各項關懷措施方面，組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讓同仁享有福利政策之各項補助。包括發發生日禮卷/結婚/生育補助、眷屬死亡慰問金、三節禮券等，並不定期安排團康戶外活動，皆為照護同仁育樂層面的關懷。</p>	無差異

- (三) 投資者關係：為保障投資者權益，本公司均依規定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並設置專員處理股東建議。
-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並與供應商間簽定行為規範承諾書以維護雙方誠信廉潔之商業交易關係及情誼。
-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均已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隨時供投資人參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利用每月月會加強全體同仁風險意識，持續進行流程改善以達風險管理最終目標。</p> <p>(八)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解決客戶問題。客服單位為專責單位處理消費者或客戶事宜並定期針對客戶維修進行訪談紀錄，另設有專責單位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投保責任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已改善部份：落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p> <p>未來優先加強：加強公司治理事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及成立審計委員會。</p>			